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招生工作小組設置辦法

第五十九次系務會議通過(88.10.07)

- 一、為使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各類招生工作順利推動，特設置本系「招生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負責辦理各項招生業務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名及組員若干名，由召集人就本系專任教師指定之。
- 三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及執行本系各學制各類招生工作。
 - (二) 擬訂本系各類甄試入學辦法。
 - (三) 籌組本系入學甄試委員會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